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穗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沛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 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